



# A Study of the Involvement in East Asian Diplomacy by British and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Centered on the Period Prior to the Mid-19th Century

Tan Shulin

**Abstract:** British and American missionaries came to China to spread the gospel of Christ since the 19th century. However, some of those who came before the mid-19th century were involved in East Asian diplomatic affairs, and some even became accomplices in the signing of the unequal treaties. There were three major reasons for this. First of all, during that period of time, the Qing government carried out the policy of maritime prohibition and the policy of prohibiting Christian evangelism. Public preaching was banned, so was the printing of missionary books and periodicals. This led the missionaries to believe that such policies had resulted from political interference and so they should turn to diplomatic opportunities as a way of promoting the mission work. Second, the Westerners who came to China before the mid-19th century were largely missionaries, businessmen and diplomats, missionaries became the only Westerners who mastered Chinese. As a result, when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governments needed translators for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and signing the unequal treaties with China, the missionaries' outstanding Chinese ability made them the only suitable candidates for diplomatic translation. Third, with the maste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missionaries gained deeper knowledge of Chinese politics and culture and became the earliest experts on China issues. For instance, as the first Protestant missionary to China, Robert Morrison wrote a series of books and a large number of articles on China and gained rich knowledge of China, and this made him highly valued in British business, trade and diplomacy with China. Similarly, American missionaries were proficient in Chinese and had rich knowledge about China were also highly depended on in the US diplomacy with China.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missionaries' experience of involvement in the East Asian diplomatic affairs prior to the mid-19th century shows that many of them gradually obtained the opportunity to do mission work in China but instead of returning to their work as missionaries, continued their involvement, and some of them even became diplomatic officials. This earned themselves an increasingly disgraceful image as they moved farther and farther away from their role as missionaries. This also reflected the discordance of the views among the missionaries, their boards and the government on their involvement in the East Asian diplomatic affairs. The missionaries were eager to participate in diplomatic affairs at the risk of violating the instruction of the mission board. This shows that even though they were missionaries, they still had some secular nationalism and deep in their heart, still regarded themselves as "agents of their own government."

**Keywords:** arrival of missionaries in China, dilemma of mission work, Chinese scholarship, East Asian diplomatic affairs, inner positioning

**Author:** Tan Shulin received his Ph.D. in history from Zhejiang University in 1999, he was transferred from the post-doc research station on history at Nanjing University and joined its faculty in 2003, and became a professor in 2005. Currently, he is a professor and a doctoral supervisor at the school of history of Nanjing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lie in history of Sino-foreign relations and diplomacy.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Robert Morrison and Sino-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s*, *The Missionaries and Sino-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s*,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Macao, A Study on American Missionary Peter Parker's Activities in China (1834-1857)*.



# 英美來華傳教士捲入東亞外交之考察 ——以十九世紀中葉前為中心

譚樹林



**[摘要]**19世紀以降，英美傳教士接踵來華，目的是傳播所謂的基督福音。然而，從19世紀中葉之前來華的傳教士行迹看，不少人卻捲入了東亞外交事務，有的還成為簽訂不平等條約的幫兇。究其原因，其一，時值清政府正厲行海禁政策，同時也實施嚴禁基督教傳播政策。不僅嚴禁公開傳教，印刷傳教書刊亦被禁止。在這種環境下，傳教士們普遍認為，這都是政治干涉所造成，因此尋求轉向外交的機會，以作為促進傳教事業的一種手段。其二，19世紀中葉之前來華的西洋人，以傳教士、商人、外交官為主。由於清政府嚴禁外國人學習中文，中國人亦被禁止教授外國人中文，加之學習中文極其困難等原因，導致西洋人中唯有傳教士基於傳教需要，克服各種困難堅持學習中文，成為來華西人中唯一掌握中文者。當英美政府與中國進行外交談判、簽訂不平等條約需要翻譯人才時，傳教士出眾的中文能力使他們成為擔任外交翻譯的不二人選。其三，隨着傳教士對中文的掌握，他們對中國政治文化的瞭解更趨深入，遂成為本國最早的中國問題專家。例如，作為第一位來華的新教傳教士，馬禮遜關於中國的系列著作以及大量文章所積累的關於中國的豐富學識，使他在英國對華商業貿易、外交中被倚重。美國傳教士裨治文、衛三畏、伯駕等也憑藉擁有的中國學識而為美國政府對華外交所倚重。從19世紀中葉前後英美傳教士持續參與東亞外交的經歷看，許多人逐漸獲得在華自由傳教的機會後，理應回歸傳教本職，但卻仍然樂此不疲，有的甚至完全放棄傳教而專事外交，這不僅使他們扮演的不光彩角色日益突出，也與他們傳教的初衷漸行漸遠。這也反映出，在捲入東亞外交問題上，傳教士、所屬差會、政府三者之間的看法並不一致。而傳教士甘冒觸犯差會宣教宗旨之風險參與外交，足證其即使身為傳教士，仍不免有世俗的民族主義的一面，暴露出在內心世界中“自己國家政府的代理人”的真實定位。

**[關鍵詞]**來華傳教士 傳教困境 中國學識 東亞外交 內心定位

**[作者簡介]**譚樹林，1999年在浙江大學獲得歷史學博士學位，2003年從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後流動站出站並留校任教，2005年晉升為教授；現為南京大學歷史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外關係史、外交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馬禮遜與中西文化交流》《傳教士與中西文化交流》《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澳門》《美國傳教士伯駕在華活動研究(1834—1857)》，譯作有《澳門基督教墳場》等。

二〇二〇年 第一期

19世紀被稱為新教傳播的“偉大世紀”<sup>①</sup>。這場傳教運動肇始於英國，美國緊隨其後，使新教傳播到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和地區。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地區，自然也成為英美新教傳教士最為看重的傳教區域。

1807年，英國新教傳教士馬禮遜（R. Morrison, 1782—1834）受倫敦傳教會派遣來華，標誌着新教在華傳播的開始。在英國新教傳教事業的影響下，1830年2月，美國海外傳教部總會（以下簡稱美部會）派遣的傳教士裨治文（E. C. Bridgman, 1801—1861）到達廣州，成為首位來華美國傳教士。<sup>②</sup>到1850年，美國各差會在華傳教士人數已達88人。<sup>③</sup>毋庸諱言，各差會派遣海外傳教士的目的是傳播所謂的基督福音、歸化異教徒，但從馬禮遜開始，就有為數不少的傳教士頻頻捲入外交事務之中。費正清（J. K. Fairbank, 1907—1991）因此指出，“研究在華傳教士，是瞭解中美關係的主要鑰匙”<sup>④</sup>。那麼，“作為一個上帝的工具”<sup>⑤</sup>的傳教士，是如何一步步捲入對華外交事務的？又在其中扮演了什麼角色？這是本文重點探討的話題。

## 一 在華傳教遭遇困境使然

19世紀中葉前，英美來華傳教士之所以頻頻捲入外交事務，與他們在華面臨的傳教困境有直接關聯。

首先，英美傳教士來華之時，清政府正厲行海禁政策。早在1757年，乾隆帝即頒諭：洋船“將來止許在廣東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寧波。如或再來，必令原船返棹至廣，不准入浙江海口。諭令粵海關傳諭該商等知悉。……嗣後口岸定於廣東，不得再赴浙省”<sup>⑥</sup>。自此，廣州成為對外貿易唯一口岸，外商祇在貿易季（即每年九月到翌年三月）可以居留廣州，貿易季結束，必須前往澳門或回國。兩廣總督李侍堯還就外國人居留廣州作出細緻規定：“且省會重地，亦不便任聽外夷久居窺伺，應請嗣後各夷商到粵，飭令行商將伊帶來貨物速行銷售，歸還原本，不得已居住粵東者，亦令該夷商往澳門居住，將貨交與行商，代為變售清楚，歸還價銀，下年務令順搭該國洋船歸棹。如洋船已去之後，仍復任聽夷商居住省會及侵吞貨價，致累遠夷守候者，即將行商通事，分別嚴行究擬查追，地方官不行查察，及實力追還，嚴參議處。”<sup>⑦</sup>即使在貿易季，外商在廣州的活動亦受到嚴格控制，活動空間僅限於租賃的商館及公所，活動範圍不得超過商館之後的十三行街。1809年，兩廣總督百齡奏《酌籌民夷交易章程》，其中第二條對外人留居中國限制更嚴：“各夷商銷貨歸本後，令其依期隨同原船歸國，不得在澳逗留，即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責令西洋夷目及洋行商人，將姓名造冊申報，俟次年即令歸國。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數增多，查明驅逐。”<sup>⑧</sup>

在這種背景下，1807年9月馬禮遜初抵廣州後，為能獲得居留資格，遂隱瞞英國傳教士身份，扮作美商，住在由兩位美商租用的一間古老的法國商館。<sup>⑨</sup>1808年底，馬禮遜致函倫敦傳教會：“我目前沒有再進入這個帝國的希望。說實話，除非我有更大的自由度，我也不想進去。我

<sup>①</sup> 該名稱由美國教會史家賴德烈（K. S. Latourette, 1884—1968）首倡而流行。其七卷本《基督教發展史》用三卷篇幅敘述1815—1914年基督教的發展，並將這一時期稱為“偉大世紀”。有論者認為，賴德烈《基督教發展史》共十卷，應誤。參見[美]威利斯頓·沃爾克：《基督教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孫善玲等譯，朱代強校，第631頁註釋①。

<sup>②</sup> Michael C. Lazich, E. C. Bridgman(1801-1861), *America's First Missionary to China* (Lewiston,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0).

<sup>③</sup> Clifton Jackson Philips, *Protestant America and the Pagan World: The First Half Century of the American Boards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1810-1860*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195-196.

<sup>④</sup> S. W. Barnett and J. K. Fairbank,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2.

<sup>⑤</sup> [美]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項立嶺、林勇軍譯，第27頁。

<sup>⑥</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本），第1024頁。

<sup>⑦⑧</sup> 故宮博物院編：《史料旬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第1冊，第651、220頁。

<sup>⑨</sup> [英]未亡人（馬禮遜夫人艾思莊）編：《馬禮遜回憶錄》（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8），鄧肇明譯，第90頁。

現在在這裏（指澳門——引者註）或檳城，比在中國更方便我去完成我計劃中的事工，也更利於我幫助未來的宣教師學習中文；更有甚者，很可能藉着上帝的福佑，甚至要比住在北京產生大得多的好處。”<sup>①</sup>這番話可視為馬禮遜對不能合法居留中國的宣泄。1809年2月，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聘請他為中文秘書和翻譯，馬禮遜可以藉此合法居留。

其次，清政府厲行禁教政策。自康熙朝末年起，清政府逐漸實施禁教政策，歷經雍正、乾隆，到嘉慶朝益趨嚴厲，造成傳教活動的窒礙。馬禮遜來華前兩年的1805年4月，嘉慶帝批准御史蔡維玉的奏請，嚴禁西洋人刻書傳教，“京師設立西洋堂，原因推算天文、參用西法，凡西洋人等情願來京學藝者，均得在堂栖止，乃各堂西洋人每與內地民人往來講習，並有刊刻書籍、私自流傳之事。在該國習俗相沿，信奉天主教，伊等自行講論、立說成書，原所不禁，至在內地刊刻書籍，私與民人傳習，向來本定有例禁，今奉行日久，未免懈弛，其中一二好事之徒，創立異說，妄思傳播”，“嗣後着管理西洋堂務大臣留心稽察，如有西洋人私刊書籍，即行查出銷毀，並隨時諭知在京之西洋人，務當安分學藝，不得與內地民人往來交結。仍着提督衙門五城順天府，將坊肆私刊書籍一體查銷，不得任聽胥役藉端滋擾”。<sup>②</sup>嘉慶十六年（1811）五月，頒佈《嚴定西洋人傳教治罪專條》：

西洋人素奉天主，其本國之人自行傳習，原可置之不問。至若誑惑內地民人，甚至私立神甫等項名號，蔓延各省，實屬大干法紀。而內地民人安心被其誑惑，遞相傳授，迷罔不解，豈不荒悖。試思其教不敬神明，不奉祖先，顯畔正道。內地民人聽從傳習，受其誑立名號，此與悖逆何異？若不嚴定科條，大加懲創，何以杜邪術而正人心？嗣後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衆，確有實據，為首者竟當定為絞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著定為絞候；其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悛改者，發往黑龍江……旗人銷去旗檔。至西洋人現在住居京師者，不過令其在欽天監推步天文……除在欽天監有推步天文差使者，仍令供職外，其餘西洋人俱着發交兩廣總督，俟有該國船隻到粵，附便遣令歸國。其在京當差之西洋人，仍當嚴加約束，禁絕旗民往來。<sup>③</sup>

同年秋七月，嘉慶帝又頒《申嚴洋人傳教禁》：

西洋人居住京師，原因其諳習算法，可以推步天文，備欽天監職官之選。……見在西洋人之留京者，止有七人。此七人中，其有官職差使者，出入往來俱有在官人役隨地稽查，不能與旗民人等私相交接；其老病者，不過聽其終老，不准擅出西洋堂，外人亦不准擅入，管理大臣及官員弁兵巡邏嚴密，諒不敢有聽其傳教惑衆之事。至外省地方，本無需用西洋人之處，即不應有西洋人在境潛住。……除廣東省向有西洋人來往貿易，其居住之處應留心管束，勿任私行傳教，有不遵禁令者，即按例懲治外，其餘各直省着該督撫等飭屬通行詳查，如見有西洋人在境，及續有西洋人潛來者，均令地方官查拿具報，一面奏聞，一面遞交廣東，遣令回國。如地方官辦理不力，致令傳教惑衆，照新定條例嚴參重處。若內地民人私習其教，復影射傳惑者，着地方官一律查拿，按律治罪。<sup>④</sup>

1812年，嘉慶帝再頒諭重申：“自此以後，如有西洋人秘密印刷書籍或設立傳教機關，希圖惑衆，及有滿漢人等受西洋人委派傳揚其教及改稱名字、擾亂治安者，應嚴為防範，為首者立斬；如有秘密向少數人宣傳洋教而不改稱名字者，斬監候；信從洋教而不願反教者，充軍遠方。”<sup>⑤</sup>英國倫敦傳教會傳教士麥都思（W. H. Medhurst, 1796—1857）曾談及傳教士在廣州的傳教形勢：

<sup>①</sup> [英]末亡人（馬禮遜夫人艾思莊）編：《馬禮遜回憶錄》，第130頁。

<sup>②④</sup> [清]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趙春晨點校，第149、163—164頁。

<sup>③</sup> 《清實錄·仁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影印本）“嘉慶十六年五月丙午”。

<sup>⑤</sup>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上海：青年協會書局，1940），第149頁。

二〇二〇年 第一期

他們的居留及一切行動，乃至皈依中國人，按中國法律都是違法行為。他們自稱是改變信仰者，目標是使當地人信仰基督教，但得不到各地中國官府的容忍。……第二，學習中國語言。中國人幫助他們學語言也是一種違法行為。……那些被確知幫助蠻夷學習中國語言的人要受到懲罰。嚴格禁止外國人印刷中文書籍是在華傳教的另一困難……傳教士被禁止用“道德敗壞的出版物來污染當地人的靈魂”。<sup>①</sup>

麥都思所言，還可以從早期來華傳教士的經歷中反映出來。馬禮遜雖因服務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而得以合法居留，但礙於清政府的禁教政策，仍然無法在廣州公開傳教。他在澳門的傳教也受到澳葡當局禁止，導致傳教對象僅限於身邊人。他在華二十五年，由其施洗入教者，祇有蔡高、梁進德、屈昂、朱靖四人。<sup>②</sup>裨治文及其他美國傳教士為中國人舉行宗教儀式時，“不得不關門，而且經常是鎖門”<sup>③</sup>。這樣的傳教形勢，導致裨治文在廣州傳教五年，仍無一名信徒。美國浸信會首位來華傳教士叔未士（R. J. L. Shuck, 1812—1863）於1836年抵達澳門後，即赴廣州考察傳教之機，發現無法立足後旋返澳門。1837年2月1日，他給首位教徒阿盧（Ah Loo）施洗，但十八個月後阿盧卻叛教離去。<sup>④</sup>美以美會在中國傳教十年後，直到1857年纔皈依一位信徒。<sup>⑤</sup>一位美國傳教士在上海工作四年後，1852年纔有一對夫婦受洗。傳教士投入大量時間和金錢，所獲的成果卻極少，以致美國學者韓德（Michael H. Hunt）評論說：“如果傳教士們是商人，以現金而不是以不朽的靈魂來衡量他們的贏利的話，那麼，他們早就回家不幹了。”<sup>⑥</sup>衛三畏（S. W. Williams, 1812—1884）亦在日記中感嘆：“傳教團的記錄中直到1850年還沒有皈依者。一個可憐的空白記錄！”<sup>⑦</sup>

導致這種傳教效果甚微的原因，傳教士們普遍歸咎於政治干涉：“在偶像崇拜的異教徒中間建立傳教站的障礙祇有一個，它是政治性的”，即清政府的禁教政策。<sup>⑧</sup>衛三畏也認為：“如果他們的政府不干預的話，他們的改造工作並不難做。我的意思是說，他們的偏見在某種程度上也是政府製造的。”<sup>⑨</sup>這種情況下，“一些傳教士由於中國人對直接的福音傳教或宗教禮拜活動沒有作出反應而感到急躁，便開始把注意力轉向外交方面，將它作為促進基督教事業的一個手段”<sup>⑩</sup>。而且，在華傳教士“毫不懷疑，他們的事業的成功，或許幸存都要依靠國家的力量”<sup>⑪</sup>。

綜上可見，19世紀中葉前英美來華傳教士捲入外交事務，最初是外在的傳教困境使然。<sup>⑫</sup>

## 二 傳教士因通曉中文受聘外交翻譯

國與國之間的外交活動須依賴翻譯，翻譯實為外交活動中不可或缺的角色。據學者統計，“晚明以來到達中國的西洋人主要有三種：一是傳教士，二是商人，三是外交官”<sup>⑬</sup>。在這三種人中，唯有來華傳教士通曉中文，直至19世紀中葉前，這種狀況也沒有改變。

其一，清政府禁止外國人學習中文，尤其嚴禁中國人教授外國人中文，否則處以極刑。1759年“洪仁輝事件”後，兩廣總督李侍堯在奏文中歸結如下：“細察根源，縱由於內地奸民教唆引誘，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查夷人遠處海外，本與中國語音不同，向之來廣貿販，惟藉譜

<sup>①</sup> Walter Henry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Boston: published by Crocker & Brewster, 1838), 234.

<sup>②</sup> 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第85頁。

<sup>③⑥⑩⑪</sup> [美]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第29、29、32、32頁。

<sup>④</sup> [美]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1784—1844》（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陳郁譯，第91頁。

<sup>⑤</sup> Walter Nind Lacy, *A Hundred Years of China Methodism* (Nashville: Abingdon-Cokesbury Press, 1948), 53.

<sup>⑦⑨</sup> [美]衛斐列：《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顧鈞、江莉譯，第35、23頁。

<sup>⑧</sup>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252.

<sup>⑫</sup> 如美國學者小阿瑟施萊格（Arthur Schlesinger, Jr.）即指出，“在這種態度下，有那麼多傳教士一步步從教堂走進使館就沒有什麼可奇怪的了。”（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350）。

<sup>⑬</sup> 周振鶴：“《基督教傳教士傳記叢書》序言”，《馬禮遜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第1頁。

曉夷語之行商通事為之交易，近如夷商洪仁輝，於內地土音官話，無不通曉，甚而漢文字義，亦能明晰，此外夷商中如洪仁輝之通曉語文言義者，亦尚有數人，設非漢奸潛滋教誘，焉能熟悉？如奸民劉亞扁始則教授夷人讀書，圖謀財物，繼則主謀唆訟，代作控詞，由此類推，將無在不可以勾結教誘，實於地方大有關係。”<sup>①</sup>這樣，教外國人學習中文的劉亞扁被清廷視為漢奸，乾隆帝頒諭：“即行正法示衆，俾內地棍徒，知所儆懼，而夷商等，共識天朝威德。”<sup>②</sup>英國廣州商館大班噃唧(Henry Brown)曾向兩廣總督長麟請求學習中文，“英吉利國人愛學中國話，若許廣東人教我們的買賣人會說話，就能夠通中國法律了”<sup>③</sup>，長麟則以“與定例有違”而予以回絕：“查夷人來廣貿易，除設通事買辦外，原不許多雇內地民人聽其指使服役，久經奏明在案。現今通事買辦，即係內地民人，盡可學話，不必另多雇內地民人教話。”<sup>④</sup>

1814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益花臣(J. F. Elphinstone, 1788—1854)向兩廣總督蔣攸銛提出：英國商務大班遇事向地方官員呈遞稟帖時，有權使用中國文字。受命覆議此事的廣東布政使曾燠認為：“以內地稟事，悉用漢字繕寫事由，本盛世同文之義，因外夷不識漢字，是以准用夷字，係屬格外體恤，今該夷商等情願寫漢字，似與書同文之義尚無妨礙，即向來夷稟，亦多用漢字，請俯順夷情，准其稟事時書寫漢文。”<sup>⑤</sup>如果此議獲准，請中國人教習中文，自屬名正言順。不料，清政府官員亦有防備，予以否決，“查夷性譎正不一，恐致勾引內地民人代為書寫，如遇有語涉荒謬，一經查究，則又以不講漢文，請為代寫，為推卻地步，不可不防其漸。應請嗣後如該大班能寫漢字，唯其自書，若本不講習，仍用夷字，免致狡混，而杜弊端”<sup>⑥</sup>。在這種情況下，是難以聘請中文教師的。衛三畏追述自己學中文的艱難處境：“在那些日子裏，最大的困難是找不到合適的人教我們中文。我找到了一位文化教養頗為深厚的老師，為了防止被人告發，他採取了特別的預防措施：每次來時總是帶着一隻外國女人的鞋並將它放在桌子上。這樣，如果一旦有他害怕或不認識的人進來，他就可以假裝自己是一個給外國人做鞋的中國師傅。他這樣做了好幾個月，直到後來確信自己的害怕是沒有根據的纔停止。”<sup>⑦</sup>

其二，中文是一種極其艱深的語言，難以掌握。西班牙奧斯定會士拉達(M. d. Rada, 1533—1578)曾於1575年、1576年兩次出使福建，在關於中國的報告中提到漢語：

就已知的說，他們的文字是最不開化的和最難的。因為，那是字體而不是文字。每個詞或每件事物都有不同字體，一個人哪怕識得一萬個字，仍不能什麼都讀懂。所以，誰識得最多，誰就是他們當中最聰明的人。<sup>⑧</sup>

西班牙史家、奧斯定會士門多薩(J. G. d. Mendoza, 1545—1618)也指出：“(中文)沒有與我們一樣的字母，祇有用圖形書寫”，“幾乎每個詞都有一個字”，“他們要長時間，很困難地學會它”。<sup>⑨</sup>明末來華耶穌會士羅明堅(M. Ruggieri, 1543—1607)因畏懼學漢語，幾乎產生打退堂鼓的想法。他在1581年寫給麥爾古里亞諾神父(P. Mercuriano)的信中說：

漢語非常難學，超出其他任何國家的語言。因為它無字母，字數又極其多，即便要達到閱讀的程度也需花費很長的時間。據說，即使中國人也要讀書十五年後方能讀通書寫文章、閱讀書籍。由此可知是何等地難學了，因此開始時我沒有信心能把它學好。<sup>⑩</sup>

<sup>①</sup> 故宮博物院編：《史料旬刊》，第1冊，第649頁。

<sup>②</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十月”。

<sup>③④</sup> “粵督批英商噃唧所稟十一事件”，許地山編：《達衷集：鴉片戰爭前中英文涉史料》(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第169頁。

<sup>⑤⑥</sup>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29，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第19輯，第2050—2051、2051頁。

<sup>⑦</sup> [美]衛斐列：《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第20頁。

<sup>⑧</sup> [英]C. R. 博克舍編註：《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0)，何高濟譯，第210頁。

<sup>⑨</sup> [西]門多薩：《中華大帝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8)，何高濟譯，第111—112頁。

<sup>⑩</sup> [意]利瑪竇：《利瑪竇書信集(下)》(臺北：光啓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羅漁譯，第431頁。

二〇二〇年 第一期

利瑪竇 (M. Ricci, 1552—1610) 亦認為，“沒有一種語言像中國話那樣難於被外國人所學到的”，“在這個國家，以文為業的人們從小到老都要埋頭學習他們的這些符號”。<sup>①</sup>耶穌會士沙守信 (E. L. Chavgnac, 1670—1717) 談到學習中文時說：“就這個國家的語言而言，我向你保證，要不是為了上帝，我們決不會自討苦吃去學它的。我每天八小時抄寫詞典，整整花了五個月時間，纔使我最終能够閱讀漢語書籍。”<sup>②</sup>馬禮遜在學過一段時間的中文後亦感到，“（中文是）一種古老和豐富的語言，即使有最好的幫助，與天下任何其他語言相比，中文仍可稱為一種很難掌握的語言”<sup>③</sup>。中文難學，是幾乎所有傳教士的切身體會。

其三，商人來華大多是為了攫取商業利益，根本不打算在限制如此之嚴的環境下長期居留，祇欲在短時間內賺取足夠的利潤後便離去。他們也就不願冒着政治風險，花費大量精力學習漢語。美國學者丹涅特 (T. Dennett, 1883—1949) 指出：“美國在廣州的貿易進行了四十五年以上，在那裏竟沒有一個美國人準確一點地讀、寫、瞭解和談說中文。”<sup>④</sup>直到1858年，時任美國駐華公使列衛廉 (W. B. Reed, 1806—1876) 致函國務卿卡斯 (L. Cass, 1782—1866)：“在旅華美商之中，沒有一個能够書寫或朗讀一句中文。”<sup>⑤</sup>至於外交官，由於19世紀早期中國與英國、美國尚不存在正式的外交關係，它們派往中國的多屬“使團性質的短暫停留”。在英國，1834年之前屬於商館特選委員會，1834年後則是駐華商務監督；在美國，先是船貨管理員，後為商人領事。他們自然也不願費時費力並冒險地學習中文。

這樣一來，重視中文學習的任務祇能由來華傳教士承擔了。因為，他們意識到掌握中文對開展在華傳教事業的重要性。這方面的認知，晚明來華耶穌會士實已洞悉。在尚未進入中國內地傳教之前，耶穌會東方傳教團視察員范禮安 (A. Valignano, 1539—1606) 即指出，在中國開教“最重要之條件，首重熟悉華語”<sup>⑥</sup>。在其指示下，1579年甫抵澳門的羅明堅，即“盡心學習閱讀、書寫與講中國語文”<sup>⑦</sup>，並建立“聖瑪爾定經言學校”幫助學習中文。該校的重要意義，“從傳教史上看，這是中國第一個用漢語來傳教的機構；從漢學史上看，這也是晚明時期中國第一所外國人學習漢語的學校”<sup>⑧</sup>。利瑪竇抵達澳門後，就曾在“聖瑪爾定經言學校”學習漢語。他還奉范禮安之命，翻譯了《四書》的部分內容，以指導新來的耶穌會士學習中國文言和規範的文體。<sup>⑨</sup>據學者研究，其後的耶穌會士學習漢語時，確曾不同程度地利用過這些譯稿，並對譯稿不斷地修改、加工、潤色。<sup>⑩</sup>明清時期來華的許多耶穌會士因熟稔中文，在士大夫階層獲得極高聲望。意大利耶穌會士艾儒略 (J. Aleni, 1582—1649) 因其儒家經典修養，被閩中士人稱為“西來孔子”<sup>⑪</sup>。誠如方豪神父所說，“這樣崇高的尊稱，連利瑪竇也沒有獲得”<sup>⑫</sup>。

很可能是受早期耶穌會士的影響，英美來華傳教士亦極為重視學習中文。倫敦傳教會在確定派遣馬禮遜來華後，即聘請時在倫敦的廣東人容三德 (Yong Sam-Tak) 教其學習中文。雖然學習期僅有六個月左右，但馬禮遜藉此瞭解漢字的初步知識。在容三德協助下，他將借自英國皇家

① [意]利瑪竇、金尼閣：《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第28、29頁。

② [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鄭德弟等譯，第198、242頁。

③ Robert Morrison, *A Parting Memorial: Consisting of Miscellaneous Discourses* (London: printed for W. Simpkin and R. Marshall, 1826), 110.

④⑤ [美]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十九世紀美國對中國、日本和朝鮮政策的批判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姚曾廣譯，第56、472頁。

⑥ [法]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馮承鈞譯，上冊，第21頁。

⑦ [意]利瑪竇：《利瑪竇書信集（下）》，第544頁。

⑧ 張西平：《傳教士漢學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第5頁。

⑨ Charles E. Ronan & Bonnie B. C. Oh ed., *East Meets West: The Jesuits in China, 1582-1773*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8), 253, 268.

⑩ 許明龍：《歐洲18世紀“中國熱”》（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第114頁。

⑪ [明]韓霖、張廣：《聖教信證》，《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臺北利氏學社，2009），第4冊，第546頁。

⑫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1988），上冊，第130頁。

學會的《漢語—拉丁語詞典》和藏於大英博物館的中文新約譯稿《四史攸編耶穌基利斯督福音之合編》謄寫一遍，這對馬禮遜來華後編纂字典和翻譯《聖經》頗有裨益。誠如倫敦傳教會第二位來華傳教士米憐（W. Milne, 1785—1822）所說：“後來證明，學到的語言作用不是太大，倒是拉丁語漢語詞典和對照本四福音書更有用些。”<sup>①</sup>馬禮遜抵華後，先後聘請的中文老師達七位。<sup>②</sup>通過刻苦學習，馬禮遜的中文水平達到很高程度，素有英國“漢學之父”之譽的小斯當東（G. T. Staunton, 1781—1859）<sup>③</sup>認為，馬禮遜是“公認的歐洲第一流的漢學家”<sup>④</sup>；長期在廣州生活的美國人亨特（William C. Hunter）稱，馬禮遜是“一位享有世界聲譽的傳教士和漢學家”<sup>⑤</sup>。

在19世紀來華美國人中，也是祇有傳教士精通中文。<sup>⑥</sup>裨治文在乘坐“羅馬”號駛向中國途中，即請同行的美國人亨特（William C. Hunter）教授其基礎的漢語課程。<sup>⑦</sup>抵達廣州後，在馬禮遜的建議下，裨治文把學習中文作為第一要務，並得到馬禮遜的幫助。裨治文在一封信中提到：

馬禮遜先生對我們非常之好，並極盡可能地幫助我們。除了給各種指導外，他還在他的英國書商那裏訂了一套《漢語字典》送給我；並且在我收到那套字典之前，他從英國公司（東印度公司）的圖書館裏借了一套給我使用。此外，他還送給我三四十本中文書籍，都是馬上就用得上的。<sup>⑧</sup>

由於裨治文意識到“將來發放書籍、宗教手冊以及與人交談等都要求在一定程度上熟練使用漢語，祇有學好了漢語，纔能有所作為”<sup>⑨</sup>，從而對學習漢語投入很多精力，最終達到較高水平。繼裨治文之後，傳教士印刷技工衛三畏、醫學傳教士伯駕（P. Parker, 1804—1888）等人，來華後也是全力學習中文。正是祇有來華傳教士熟悉中文，“一旦外國政府在與中國進行外交談判、簽訂不平等條約，需要翻譯人才，以至在外國軍隊攻佔中國土地時充任管治當地居民的民政官，傳教士都會成為首選的對象”<sup>⑩</sup>。而馬禮遜、裨治文、伯駕、衛三畏等英美來華傳教士捲入外交，與他們較強的中文能力不無關係。

### 三 傳教士因中國學識為政府外交所倚重

基督教作為一種外來宗教，要想在中國順利傳播，傳教士必須掌握中國語言文字。正如馬禮遜所說：“不具備那些國家的語言和文學知識，如何能讓他們的國民洞悉道德和精神真諦，以及神迹的彰顯呢？”<sup>⑪</sup>而隨着傳教士對中國語言文字的掌握，他們對中國的瞭解亦漸趨深入，並最終成為各自國家最早的中國問題專家。<sup>⑫</sup>有學者斷言：馬禮遜僅憑其編纂的六卷本的《華英字典》，就“奠定了馬禮遜作為19世紀第一位漢學家的地位”<sup>⑬</sup>。由於《華英字典》含有中國歷史、

① [英]湯森：《馬禮遜——在華傳教士的先驅》（鄭州：大象出版社，2002），王振華譯，第44頁。

② 蘇精：“馬禮遜和他的中文教師”，《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第55—78頁。

③ 斯當東父子是近代中外關係史上無法繞開的重要人物，父親斯當東（G. L. Staunton, 1737—1801）曾擔任馬戛爾尼使團副使（1792—1793）。為示區別，稱其子為“小斯當東”。參見游博清：《小斯當東——19世紀的英國茶商、使者與中國通》（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年碩士論文）；王宏志：“大紅毛國的來信：馬戛爾尼使團國書中譯的幾個問題”，《翻譯史研究2013》（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等等。

④ Broomhall Marshall, Robert Morrison, *A Master Builder*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4), 177.

⑤ [美]亨特：《舊中國雜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沈正邦譯、章文欽校，第174頁。

⑥ 唯一的例外是一個叫亨特（William C. Hunter）的美國青年，曾到馬禮遜、米憐在馬六甲開辦的英華書院學習過漢語，並達到較高水平。[美]亨特：《廣州“番鬼”錄——締約前“番鬼”在廣州的情形：1825—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馮鐵樹譯、駱幼玲、章文欽校，第12—13頁，但他祇是先後在刺素洋行（Samuel Russell & Co.）和旗昌洋行做辦事員。

⑦ William C.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1885), 19.

⑧⑨“裨治文致伊瓦茨，廣州，1830年4月16日，美部會檔案，卷233”，轉引自[美]雷孜智：《千禧年的感召——美國第一位新教傳教士裨治文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尹文涓譯，第58—59頁。

⑩ 梁家麟：《福臨中華——中國近代教會史十講》（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88），第37頁。

⑪ 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iss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9), 97.

⑫ 美國早期來華傳教士裨治文、衛三畏、伯駕等“被後人推崇為美國第一批研究中國問題的漢學家”。參見仇華飛：《早期中美關係研究（1784—1844）》（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第207頁。

⑬ 劉羨冰：《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第48頁。

二〇二〇年 第一期

地理、宗教、文化、哲學、政治、風俗、禮儀等內容，英國人湯森（William J. Townsend）認為“幾乎既可以當一部字典，又可以當做一部百科全書來使用，它包括了有關中國的傳記資料、歷史和民族風情、禮儀和國家制度的評介，是一部彙集了有關中國人的生活和歷史文獻的最豐富的資料的工具書”<sup>①</sup>。以《華英字典》對中國科舉制度的介紹為例，內容涉及士人等級、《科場條例》、命題、八股文寫法等，篇幅達四十多頁。美籍華人學者鄧嗣禹對此評介說：

《華英辭典》第一部分根據彙集了帝國法令及官方文獻的《科場條例》和《學政全書》等基本資料，用相當篇幅介紹了中國科舉制的歷史發展、條令規則和實施情況。由於中國的科舉在1815年以後就沒有什麼發展了，因此該辭典中有關科舉制的部分，迄今仍不失為已譯成英文的最好的原始材料。……馬禮遜辭典的出版，使西方社會掌握了理解中國文化的鑰匙，並且比以往更深刻具體地認識了中國的制度。<sup>②</sup>

此外，馬禮遜還著有《中國春神》《通用漢言之法》《中國大觀》《廣東省土話字彙》《中國雜纂》等著作，這些對中國政府的運作，對中國人生活方式、風俗、觀念等的深入瞭解，無論是對在華傳教事業還是從事英國對華交涉，都是頗有價值的信息，亦使他在英國對華商業貿易、外交中被倚重。1816年，阿美士德（L. W. P. Amherst, 1773—1857）率使團訪華，馬禮遜以“漢文正使”（即漢文翻譯）身份隨使團赴京。使團成員中共有四名“中文秘書”（中文材料稱“譯生”<sup>③</sup>），儘管曼寧（T. Manning, 1772—1840）比馬禮遜更早學習中文，但使團初始即達成共識，由馬禮遜擔負使團主要翻譯任務。<sup>④</sup>馬禮遜也由此被誤認為是使團的“副貢使”<sup>⑤</sup>。1821年，馬禮遜參與“伶仃島事件”談判。事後，商館特選委員會主席咸臣（James Urmston）評價說：

在這場與中國人進行的非常嚴肅、痛苦和煩惱的談判中，多虧馬禮遜博士自始至終的熱情與堅持不懈的努力。他非同尋常的廣博漢語知識，包括熟練讀寫漢語的能力，及對於中國政府的體制、特點和性情的瞭解使得他可以清楚、充分地理解他們的情感、觀點和意思，明辨地方官員的公文以及充當外國人和中國政府溝通者的行商常用的詭辯、狡猾甚至虛偽。……馬禮遜博士無價的才智和辛苦得到此次事件重大利益方的充分認可與高度讚揚，以前的很多事情上也要感謝他的努力。<sup>⑥</sup>

馬禮遜不僅為英國對華外交所倚重，亦曾參與美國對華外交事務。1821年9月，“特拉諾瓦事件”發生，因在華美國人（當時美國傳教士尚未來華）無一人懂中文，美國領事威考克斯（Wilcocks）打算聘請馬禮遜為審判時的翻譯，祇因中國官員的反對，馬禮遜未能出庭。<sup>⑦</sup>1832年，美國總統杰克遜（A. Jackson, 1767—1845）派朴茨茅斯商人羅伯茲（E. Roberts, 1784—1836）為首位遠東特使照看美國的亞洲商務。抵達中國後，羅伯茲致信馬禮遜，希望從他那裏獲悉與東方專制君主打交道的適當方式。馬禮遜建議：“不要理睬一切空洞的藉口和特殊的託辭，而要以一個與‘叩頭’絕不相干的獨立民族代表的資格直接而勇敢地同國王相交接”；在交涉時，“應該溫和有禮，但是要堅持‘一些小節’”；至於服飾的炫耀，馬禮遜的猜想是“會見重於人的，

① [英]湯森：《馬禮遜——在華傳教士的先驅》，第111頁。

② [美]鄧嗣禹：“中國科舉制在西方的影響”，《中外關係史譯叢》（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第4輯，第215頁。

③ George Thomas Staunton,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 in 1816, in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Vol.10, 51. 中文材料裏分別寫作“米斯端”“米斯迪惠氏”“米斯瑪禮遜”“米斯萬寧”〔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第5冊，第31—32頁〕。這四人的中文名字現在通譯為圖恩、德庇時、馬禮遜、曼寧。

④ Henry Ellis,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Comprising a Correct Narrative of the Public Transactions of the Embassy, of the Voyage to and From China, and of the Journey from the Mouth of Pei-Ho to the Return to Canton* (Philadelphia: A. Small, 1818), 49—50.

⑤ [清]夏燮：《中西紀事》（長沙：岳麓書社，1988），高鴻志點校，第45頁；[清]王之春：《清朝柔遠記》，第168頁。實際上，阿美士德使團此行的副使為德庇時。

⑥ [英]艾莉莎·馬禮遜編：《馬禮遜回憶錄（2）》（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第75頁。

⑦ [美]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1784—1844》，第57頁。

而且會造成良好的印象”。<sup>①</sup>遠征隊到達澳門時，羅伯茲更是敦請馬禮遜擔任翻譯。

來華美國傳教士亦因掌握豐富的中國知識，而為美國政府的東亞外交所倚重。在1848年，衛三畏的《中國總論》出版前，美國學者還未曾出版過有關中國的書籍，美國人一直是借助在美出版的歐洲傳教士撰寫的出版物來瞭解中國的。《中國總論》可以說是關於中國的百科全書，是衛三畏關於中國研究的標誌性成就。該書“無論在廣度和深度上，都全面超越了此前盛名的門多薩的《中華大帝國史》、杜赫德的《中華帝國全志》和德庇時的《中華帝國及其居民概念》”<sup>②</sup>，衛三畏藉此“確立了他作為中國問題權威的地位”<sup>③</sup>。但是，《中國總論》的出版頗費周折。起初各出版商拒絕出版此書，直到在廣州從事貿易的美商吉迪恩·奈（Gideon Nye, 1812—1888）“毫不猶豫地表示願意承擔出版此書所受的一切損失”，威利和帕特南公司（Wiley and Putam）纔同意出版。<sup>④</sup>為引起美國國內對在華傳教事業的關注，傳教士們不僅竭力搜集有關“中國民族、語言、地理、歷史、商業和文化等情報寄回國內”<sup>⑤</sup>，還通過創辦期刊、出版書籍來介紹有關中國的方方面面。裨治文、衛三畏等主編的《中國叢報》“提供有關中國及其鄰近地區的最可靠的和最有價值的資料”<sup>⑥</sup>，成為“有關中國知識的礦藏”<sup>⑦</sup>，並特別注意報道中國的時事和對外關係，記載了鴉片戰爭的全過程，“包含着當時中外關係的歷史”<sup>⑧</sup>，被稱為“當時唯一的漢學雜誌”<sup>⑨</sup>。羅伯茲曾把《中國叢報》當作“從中尋找有關中國的信息的權威報刊”<sup>⑩</sup>。可見，傳教士的著述已經成為美國國內瞭解中國的重要窗口。

此外，傳教士撰寫幫助外國人學習中文的書籍，像裨治文的《廣州方言中文文選》（1841），衛三畏的《拾級大成》（1842）、《英華分韻撮要》（1856）等，均包含關於中國社會文化的豐富信息。衛三畏談到裨治文的《廣州方言中文文選》時稱：

在有關中國和中國人的作品中，很少有像這套詞典這樣包含了如此豐富的資料與信息。在這一點上，這麼說是一點也不過分的，因為我們希望將《廣州方言中文文選》推薦給那些愛好中國文學，尤其是學習中文的朋友。如果《廣州方言中文文選》能够有助於改善外國人與中國的關係，能夠促進彼此友好地交流，正如雙方共同期待的那樣——那麼本書的目標就完全實現了。<sup>⑪</sup>

在19世紀，美國政府派遣的駐華外交人員多是從黨派競爭中遴選出來的；但他們對中文一竅不通，對中國情況盲無所知，加之缺乏外交經驗，多半不能承擔應負的責任。此種困境下，便祇有仰仗美國在華傳教士作譯員甚至顧問。顧盛（C. Cushing, 1800—1879）使團啓程來華前，波士頓七家商行聯合上書，其中一條即認為，對使團來說，“兩名翻譯官應是不可缺少的。茲特推薦彼得·巴駕醫生擔任”<sup>⑫</sup>。“彼得·巴駕”即伯駕。1844年4月25日，使團甫抵澳門，顧盛即致信伯駕，宣佈任命他為使團的中文秘書，並坦言：“我需要你幫忙的不止作為譯員而已，我要借重你久住中國所有的經驗，你對中國人和中國政府以及他們的法律風俗習慣等的一切知識。”<sup>⑬</sup>隨後，顧盛又先後聘請裨治文、衛三畏加入使團，看重的亦是二人對中國的知識。丹涅特評述顧盛此舉的重要意義時說：

<sup>①②</sup> [美]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十九世紀美國對中國、日本和朝鮮政策的批判的研究》，第116、119頁。

<sup>②</sup> 黃濤：《美國漢學家衛三畏研究（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8），第207頁。

<sup>③⑩</sup> [美]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第30、33頁。

<sup>④</sup> [美]衛斐列：《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第86、92頁。

<sup>⑤</sup> Charles Denby, *China and Her People* (New York: Colonial Press, 1906), Vol.1, 212, 214-215, 220-221.

<sup>⑥</sup> Rosewell S. Britton, *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1912*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3), 28.

<sup>⑦</sup> K.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 265

<sup>⑧</sup>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New York: Wiley and Putam, 1871), Vol.2, 333.

<sup>⑨</sup> 譚維理：“一八三〇至一九二〇年美國人之漢學研究”，《清華學報（臺灣）》2（1961）：546—547。

<sup>⑪</sup> [美]雷孜智：《千禧年的感召——美國第一位來華新教傳教士裨治文傳》，第142頁。

<sup>⑫</sup> 羅冠宗 主編：《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國史實述評》（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第34—35頁。

二〇二〇年 第一期

這是一件多麼令人安心的舉動，因為這幾個人具有比當時在廣州的其他任何歐洲人都有更好的語文知識，具有對中國儀節和思想方法以及美國對華關係早期歷史的更好瞭解。除去這些條件之外，還有他們在中國人方面很知名。<sup>①</sup>

伯駕本人在日記中也坦承：“熟悉中國語言和清政府官員，使我獲得使團秘書職務。”<sup>②</sup>衛三畏亦宣稱，就對中國人性格的瞭解而言，“傳教士具有優先發言權”，“使節們和商人們不如傳教士更能摸清中國人的道德品格”。<sup>③</sup>二人之言並非臆斷，美國駐華公使列衛廉在《天津條約》簽訂後致函國務卿卡斯說：

……我不得不說一句，傳教士和那些與傳教事業有關人們的學識，對於我國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沒有他們充當翻譯人員，公事就無法辦理。我在這裏盡責辦事，若不是他們從旁協助，就一步都邁不開，對於往來文件或條約規定，一個字也不能讀、寫或瞭解。有了他們，一切困難或障礙都沒有了。<sup>④</sup>

很顯然，傳教士的漢語能力和有關中國的知識，是他們參與政治活動的本錢，也是為本國最大限度地攫取中國利益的工具。

#### 四 捲入外交：馬禮遜開創先例

作為基督教“新教來華傳教的第一人”<sup>⑤</sup>，馬禮遜“不務正業”地去從事世俗的外交事務，在傳教士中也算是開創了先例。1809年2月，馬禮遜任職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即是其參與中英交往和交涉之始。至1834年8月病逝，中英兩國間發生的幾乎所有事件，像1810年的“黃亞勝事件”、1816年的阿美士德使團訪華、1821年的“伶仃島事件”、1834年的“律勞卑事件”，以及大量日常中英商務交涉，馬禮遜都為英國謀取利益發揮了重要作用。可以說，他對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產生了深遠影響。英國人高志（Austin Coates）甚至認為，馬禮遜的翻譯活動，“大大地改變了英國與（中國）官員關係的本質”<sup>⑥</sup>。

馬禮遜之子馬儒翰（J. R. Morrison, 1814—1843）也是近代中英關係史上的重要人物。與其父一樣，他亦藉中文能力對英國對華外交襄助極大。馬禮遜去世後，年僅二十歲的馬儒翰接替其父擔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中文秘書兼翻譯。駐華商務監督義律（C. Elliot, 1801—1875）致英國外交大臣巴麥尊（H. J. T. Palmerston, 1784—1865）的信函中說：

所附信件是我的朋友兼中文秘書馬儒翰先生親自抄寫的，他在有關中國事務方面一向是可以信賴和磋商的官員。在我的機構中，沒有其他的人對這些信件中的問題具有任何知識。<sup>⑦</sup>

1839年，林則徐以欽差大臣身份到廣州查禁鴉片，中英交涉頻繁，此時英方文件大多由馬儒翰翻譯。鴉片戰爭期間，馬儒翰作為英國隨軍翻譯，還負責為英軍搜集軍事情報。1842年8月，馬儒翰隨英國駐華公使璞鼎查（H. Pottinger, 1789—1856）與清王朝代表耆英和伊里布就簽訂南京條約進行談判，不僅為英方出謀劃策，而且《南京條約》的中文文本的底稿亦是由馬儒翰完成的。<sup>⑧</sup>因作用突出，不明就裏的耆英等人均誤認馬儒翰為英方談判代表。對馬儒翰在《南京條約》簽訂過程中的作用，衛三畏曾作如此評價：

<sup>①④</sup> [美]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十九世紀美國對中國、日本和朝鮮政策的批判的研究》，第126—127、472頁。

<sup>②</sup>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The Lif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the Rev. and Hon. Peter Parker, M. D.* ( Boston and Chicago: Congregational Sunday—School and Publishing Society, 1896) , 254.

<sup>③</sup> [英]約·羅伯茨：《十九世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北京：時事出版社，1999），蔣重躍、劉林海譯，“導言”第9頁。

<sup>⑤</sup> [英]湯森：《馬禮遜——在華傳教士的先驅》，“譯者的話”第3頁。

<sup>⑥</sup> Austin Coates, *Prelude to Hong Ko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6) , 114.

<sup>⑦</sup> 胡濱：《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606頁。

<sup>⑧</sup> *Parliamentary Papers*, 1844, xxxvi, 522, “Communications having any reference to the late John Robert Morrison”, quoted from R. Derek Wood, “The Treaty of Nanjing: Form and the Foreign Office, 1842—1843”, *The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2(1996): 183.

南京談判的成功，他有很大的功勞，完成了大量的英譯中、中譯英，他的態度關係到整個事件的處理，贏得了中華帝國欽差大臣的高度信任，他們完全不懂外國語言這一問題，由此得到妥善處理。<sup>①</sup>

《南京條約》簽訂後，馬儒翰又隨同璞鼎查到定海、廈門等地，藉臺灣愛國軍民抗英事件進行訛詐。無怪乎林則徐說“羅伯聃<sup>②</sup>還好，是馬禮訓（即馬儒翰——引者注）最壞”<sup>③</sup>。正是基於馬儒翰的系列作為，鴉片戰爭後，他被任命為香港議政局和定例局委員兼港督府秘書。1843年8月29日，馬儒翰突患急性瘧疾在澳門病逝，欽差大臣耆英在得知這一消息後，向道光帝奏稱：“夷目馬禮遜<sup>④</sup>，生長廣東，居心狡詐，善能窺伺內地一切情形，又能通漢語，習漢字，連年以來，陰謀詭計，主持其事者，雖不止伊一人，而多半聽其指使，實為罪魁。今因積惡貫盈，竟伏冥誅，凡有知認者，無不同聲稱快。”並以“消除一害”來形容馬儒翰之死。<sup>⑤</sup>

有了馬禮遜開創先例，美國來華傳教士緊隨其後，而且更深度地捲入外交活動。賴德烈（K. S. Latourette, 1884—1968）曾說：“美國傳教會最初在中國人當中進行的一些工作，應該大部分是英國影響的結果。”<sup>⑥</sup>賴氏此言固然是針對美國傳教士在華傳教事業，但捲入外交方面同樣可作如是觀。1832年11月，美國首位遠東特使羅伯茲（E. Roberts, 1784—1836）率領的遠征隊抵達澳門，裨治文就主動請纓，出任羅伯茲的隨員和情報員。<sup>⑦</sup>這是美國來華傳教士捲入中美外交之始。1842年4月，美國海軍准將加尼（L. Kearny, 1789—1868）率領美國東印度艦隊抵華後，裨治文被聘為其助手和翻譯。在裨治文的策劃下，加尼從耆英那裏“為美國船貨獲得按照英商所享受的同樣優惠條件駛進中國各口（即根據《南京條約》開放的各口）的待遇”<sup>⑧</sup>。

1844年4月，顧盛使團來華與清政府商訂條約，伯駕、衛三畏開始捲入外交事務：伯駕和裨治文被聘為翻譯兼顧問，衛三畏幫辦中文函札事宜。<sup>⑨</sup>實際上，顧盛使團來華，即與伯駕的極力呼籲有關。裨治文等人在條約簽訂過程中，並不僅僅是扮演翻譯的角色，在確定談判策略、擬訂條約內容等方面也發揮了重要作用。1841年，伯駕給美國政府的報告，就被使團作為最重要文件加以研究，伯駕由此“成為美中條約外交關係的最早設計者之一”<sup>⑩</sup>。顧盛違背國務卿韋伯斯特（D. Webster, 1782—1852）訓令，在與清政府的談判中，一直持強硬態度，也是受伯駕、裨治文等人影響。面對清政府厲行海禁和禁教政策，伯駕認為，祇有使用武力威嚇，纔能逼其就範，打開緊閉的大門，將中國開放給基督福音。裨治文則指出：“國與國之間是互相負有義務的。而中國，在它與別國的關係上，是公然觸犯要愛你的鄰居如同愛自己這條法則的。中國這種態度，各國可以而且必須規勸它。如果無法說服它的話，就強迫它走上一條與各國的權利和它的義務更為一致的路線來。”<sup>⑪</sup>1836年2月，《中國叢報》刊登《與中國訂約——一個巨大的迫切要求》一文，裨治文所發編者按稱：“倘若我們希望同中國締結一項條約，就必須在刺刀下命令它這樣做，用大炮口來增強辯論。”<sup>⑫</sup>衛三畏對威嚇和武力在“上帝的仁慈計劃”中所起的作用有特殊的見解。他“確信對待中國人需要嚴厲的措施，以便把他們從無知、自負和偶像崇拜中解救出

① [美]衛三畏：《中國總論（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陳俱譯，第986頁。

② 羅伯聃（R. Thom, 1807—1846），英國漢學家，原為商人，來華後棄商從政。鴉片戰爭時擔任英國政府戰時翻譯，全程參與了鴉片戰爭和《南京條約》的起草談判，1843年被委任為英國駐寧波首任領事。他著有漢語口語教材《華英說部撮要》，並與其中文老師“蒙昧先生”合作將《伊索寓言》譯成中文《意拾喻言》出版，是晚清第一個《伊索寓言》漢譯本。

③ [清]張喜：《撫夷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第31頁。

④ 此處“馬禮遜”指的是馬儒翰。鴉片戰爭期間，英方的中文照會幾乎均稱其名為“馬禮遜”，實際上是襲用了其父馬禮遜的中文姓名。

⑤ “道光朝留中密摺·耆英片九”，《鴉片戰爭》（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第3冊，第475—476頁。

⑥ [美]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1784—1844》，第82頁。

⑦ [美]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第33頁。

⑧ [美]馬士、宓亨利：《遠東國際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姚曾廣譯，第130頁。

⑨ [美]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十九世紀美國對中國、日本和朝鮮政策的批判的研究》，第126頁。

⑩ Edward V. Gulick,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91.

⑪ *The Chinese Repository* 8 (December, 1834): 363.

⑫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0 (February, 1836): 449.

二〇二〇年 第一期

來”，“現在除了‘加農炮彈傳佈令’，沒有任何東西會給他們為認識自己的無能所需的有用知識”<sup>①</sup>。他們使顧盛確信，“在中國人沒有與外國政府進行較量的願望和企圖……的時候，恫嚇手段是有效的”，並以此為顧盛“決定了談判策略”。<sup>②</sup>

《南京條約》第17款規定：“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sup>③</sup>伯駕坦承：“為感激我對其父母的治療，潘仕成<sup>④</sup>主動提出在條約草案中增加一項條款，允許在各通商口岸建醫院、禮拜堂和殯葬處，這些在其後的正式條約中均已列出。”<sup>⑤</sup>伯駕在回憶錄中談到該條款的加入，依然難掩得喜之情：“當那個有楔子作用的‘設禮拜堂’被寫進條約第17款時，我感到單為此事成功，就值得奉獻終生。”<sup>⑥</sup>還有第18款“准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sup>⑦</sup>一節，也應是傳教士堅持加入的。丹涅特指出：“允許聘用中國教習和採購中文書籍一節，不但對商人和外國政府普遍有利，俾得藉以發展稱職的翻譯、顧問之類的幹部，而且對於前此祇能私下學習中國語言和文學的傳教士尤其是有利的。”<sup>⑧</sup>實際上，這正是傳教士樂於參與外交的原因之一，因為“從美國政界中招募的外交官和從商業團體中吸收的領事”，“他們主要致力於貿易和政治上的發展”，“對於精神方面的事務漠不關心……從傳教士隊伍中吸收的外交官或許可以改變這個方向”。<sup>⑨</sup>

顧盛在《望廈條約》簽訂後致函美國最高法院檢察長尼爾森（John Nelson），列舉了《望廈條約》與《南京條約》相比，具有十六項“優點”<sup>⑩</sup>。顧盛此舉雖難免有自矜其功之嫌，但誠如論者指出的，“站在歐美人士的立場，確毫無誇張之處。當時在華歐美人士都公認《望廈條約》對西方人士在華權益的規定，較之《虎門條約》不僅周詳細密得多，而且新增加了許多權利。隨後中國與歐洲國家訂立商約，都以《望廈條約》為藍本。從1844年到1860年為止，十餘年間的中外關係的實際發展，幾乎完全是受《望廈條約》的規範”<sup>⑪</sup>。這些所謂的“優點”的取得，除顧盛本人“具有精湛明快法律頭腦”外，傳教士在其中的作用不容忽視。顧盛回國後，仍不忘稱許傳教士在《望廈條約》簽訂過程中的作用：“此次對華談判，美國傳教士特別是裨治文、伯駕所提供的服務，若非不可缺少，亦是最重要的。他們具備懂中國語言，能擔任使團翻譯的稀有資格。他們憑着對中國和中國人的詳熟瞭解，成為難以估價的顧問。”<sup>⑫</sup>

1858年的中美《天津條約》，與《望廈條約》有相似之處。儘管當時負責簽約的美國駐華公使列衛廉“對容許宗教信仰這個問題漠不關心，沒有把中國接受這一要求作為結束會談的先決條件，但兩位傳教士（指衛三畏和丁韙良——引者註）仍然成功地使條約明確地包括了這一條款”<sup>⑬</sup>。

《望廈條約》簽訂後，裨治文仍積極參與外交活動，這從美國駐華公使列衛廉所述可窺一斑：“裨治文博士在1853年之於馬沙利，1854年之於麥蓮，於一應公務上都是主要的助手，現在

①②⑨ [美]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第38—39、34、33頁

③⑦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第1冊，第54頁。

④ 潘仕成（1804—1873）是晚清享譽朝野的官商巨富，因籌防有功被賞加布政使銜，他因此參與《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兩次談判。

⑤⑥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The Lif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the Rev. and Hon. Peter Parker, M. D.*, 254、328—329.

⑧ [美]泰勒·丹涅：《美國人在東亞：十九世紀美國對中國、日本和朝鮮政策的批判的研究》，第143頁。

⑩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1842—1860* (Wilmington: 1973), Vol.1, 150-154, 183, 213; Vol.2, 2, 51, 61, 22-227. 中譯文見[美]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1784—1844》，第134—136頁。

⑪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第130頁。

⑫ Eliza Gillet Bridgman, *Pioneer of American Missions in China: The Life and Labors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New York: Anson D. F. Randolph, 1864), 134.

⑬ [美]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第34頁。中美《天津條約》第29款規定：“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勿得騷擾。”（《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第95頁）

## 譚樹林：英美來華傳教士捲入東亞外交之考察——以十九世紀中葉前為中心

仍然發揮着積極作用；對他不時的幫助和經常最可貴的劃謀獻策，我得此機會向他表示謝意，實深欣幸。”<sup>①</sup>

伯駕在《望廈條約》簽訂後，“立刻就先後以使館的非正式和正式翻譯和秘書的資格作了卓越的貢獻”<sup>②</sup>。他發起並參與了兩次美國對華修約談判<sup>③</sup>，繼麥蓮（R. M. McLane, 1815—1898）之後，1855年被正式任命為美國駐華公使<sup>④</sup>，由醫學傳教士轉變為專職外交官。他最臭名昭著之舉，就是提出由美國侵略、佔領臺灣，祇是未得到美國政府同意。<sup>⑤</sup>

衛三畏在《望廈條約》後，1853年、1854年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海軍准將佩里（M. C. Perry, 1794—1858）的兩次日本之行，衛三畏均隨行擔任翻譯官。在這兩次大獲成功的日本之行中，衛三畏所起的重大作用使美國國務院認為，“如果讓衛三畏在中國負責此類工作，他也一定能完成得同樣出色”<sup>⑥</sup>。由於伯駕已被任命為美國駐華公使，空出的秘書兼翻譯一職，便由衛三畏接任。為此，他辭去傳教工作，由一名傳教士印刷工轉變為職業外交官，“這個職位他保持了二十年之久，其間充任代辦不下七次之多”<sup>⑦</sup>。

對於傳教士捲入外交，他們所屬差會並不是太讚成的。當“英國一聽到馬氏受聘於英國商館，便謠言四起，說他背棄了當初離開家國所持的理由”<sup>⑧</sup>。倫敦傳教會董事會在接到馬禮遜的陳述後<sup>⑨</sup>，雖未堅決予以制止，卻從此減少了對馬禮遜的財政資助。至於顧盛聘用伯駕和裨治文，“公理會（美部會——引者註）祇是勉強地予以同意。……並警告說，由於傳教士捲入‘世俗的大使館’，將可貴的人員從‘他們更合適的工作中’要走，可能引起‘本地人的猜疑，認為傳教士畢竟是他們自己國家政府的代理人’”<sup>⑩</sup>。伯駕被美部會除名，衛三畏辭去傳教工作，皆因公理會的這種態度導致。

綜上所述，在19世紀中葉前，來華傳教士捲入外交，最初的動因“僅僅是19世紀30年代在廣州開始的為尋求更好地進入中國並改變其宗教信仰的方法所作的探索的一種延伸”<sup>⑪</sup>，他們希望借着從事外交，為其在華傳教乃至生存提供便利和保護，以求推進在華傳教事業；但在19世紀中葉前後，伴隨着他們參與的對華不平等條約的相繼簽訂，傳教士逐漸獲得在華自由傳教機會。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理應回歸其傳教本職，但卻仍有不少傳教士流連忘返，繼續熱衷參與外交，有的甚至完全放棄傳教而專事外交。對於參與簽訂不平等條約的傳教士而言，即使是“被動”參與，也已屬不光彩行為；而持續捲入外交，不僅使他們扮演的這種不光彩角色日益突出，也與他們傳教的初衷漸行漸遠，使本來就對傳教士捲入外交持不贊成態度的倫敦傳教會、美國公理會更加心存不滿。這說明，在捲入外交問題上，傳教士、所屬差會、政府三者之間的看法並不一致。傳教士甘冒觸犯差會宣教宗旨之風險參與外交，足證其即使身為傳教士，仍不免有世俗的民族主義的一面，暴露出在內心世界中“自己國家政府的代理人”的真實定位。

<sup>①②⑦</sup> [美]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十九世紀美國對中國、日本和朝鮮政策的批判研究》，第472、473、473頁。

<sup>③</sup> 關於伯駕發起並參與兩次修約的情況，參見譚樹林：《美國傳教士伯駕在華活動研究（1834—1857）》（北京：群言出版社，2010），第243—275頁。

<sup>④</sup> 實際上，在擔任駐華公使前，伯駕就曾多次擔任臨時代辦：1846年4月15日至10月5日；1847年6月28日至1848年8月21日；1850年5月25日至1853年1月22日；1854年1月27日至1854年4月14日；1854年12月12日至1855年5月10日。其中第3次的任職時間長達兩年半以上。

<sup>⑤</sup> 關於伯駕的侵臺政策，參見譚樹林：“伯駕的侵臺政策述論”，《國際關係評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第7卷，第215—231頁。

<sup>⑥</sup> [美]衛斐列：《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第23頁。

<sup>⑧</sup> [英]未亡人編：《馬禮遜回憶錄》，第155頁。

<sup>⑨</sup> 馬禮遜向董事會陳述接受這一職位的理由：“它保證我的居留；它的職責幫助我改善中文——我是說，全與中文有關；第三，它的薪金可以減輕英國教會支付我們傳福音工作的負擔。……再者，這亦可易於消除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對宣教師的厭惡，因為他們覺得，宣教師也願意為公司的利益服務。”[英]未亡人編：《馬禮遜回憶錄》，第145頁。

<sup>⑩⑪</sup> [美]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第33—34、33頁。